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如东县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如东县公安局训练基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墙 1、墙 2、墙 3、墙 4、墙 5、墙 6、墙 7、墙 8、墙 9、墙 10、墙 11、墙 12、墙 13、墙 14、墙 15、墙 16、墙 17、墙 18、墙 19、墙 20、墙 21、墙 22、墙 23、墙 24、墙 25、墙 26、墙 27、墙 28、索引牌、铜牌、挂牌、门牌、设计费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和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.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和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06 月 13 日

备注：

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货物”，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5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：https://www.ccgp.gov.cn/zcfg/mof/201310/t20131029_3587674.htm